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1名，依甄選成績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63號）。

四、僱用期間：

(一)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續僱至115年8月31日。**

(二)本職缺係為助理員留職停薪約僱人員職缺，若當事人提前復職，職務代理人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約僱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列入本校儲備甄選及職務代理人才資料庫，優先遴用。

五、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250薪點，現行薪點折合率每點135元，核給月薪新臺幣33,750元(須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並依在職日數比例計算薪資。

六、工作內容：

- (一)差勤管理、出國案件陳報。
- (二)各項優良教師、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以及服務獎章請頒暨獎金核發事宜。
- (三)訓練、研習、進修及進修補助費申請。
- (四)加班費、退休金、年終獎金、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因公受傷慰問金、交通費、文康活動、慶生會、國旅卡、健康檢查、月退休給與、保險及各項津貼補助申請核發。
- (五)協辦考績(核)、退休、遺屬一次(年)金等相關案件。
- (六)各項證明開立。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須配合學校需要加班或調整上班時間。

八、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 (二)具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詳閱十六附則)

九、報名方式：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意者請於**114年3月14日止**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

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選擇「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務必含學經歷及自傳)，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公務機關經歷證明文件PDF檔案(請將附件合併成1份PDF檔後上傳，不可超過10M，無則免附)，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若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人事室，聯絡電話：02-27557131轉107。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資料：請下載本校甄選簡章，並將簡章內表格填寫、簽名，再將下列文件依序排列掃描合併成單一個PDF檔(採A4規格)，檔名註明「114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資料○○○(姓名)」。

(一)甄選報名表(以本簡章附件為限，貼妥照片，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二)簡歷表(以本簡章附件為限，請以A4紙直式橫書繕打)。

(三)切結書(以本簡章附件為限)。

(四)國民身分證。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六)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其他(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專長、訓練進修研習或殊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日期：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報到時請出具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身分。

十二、甄選方式：

(一)由本校書面審查，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談後進行甄選，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二)面試時間：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面試，面試內容包含業務相關工作、學識經驗、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及處理問題態度等，每人約10分鐘，佔100%。

(三)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即從缺不予錄取。

十三、甄試事宜及地點：

(一)經審查符合資格報名人員名單，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後張貼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二)考試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63號)

(三)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臺北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十四、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ajh.tp.edu.tw/nss/p/index>

- (二)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報到日上午8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請自書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送達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返還，影本留存），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並視成績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總成績未達80分，即從缺不予錄取。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天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約僱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如下：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 應徵者須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五) 錄取人員須經過性侵害查驗程序，確認查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始可獲得僱用，並辦理簽約事宜。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 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面試時是否 需要身障設 施協助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請以迴紋針依序裝訂）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4年約僱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三、工作經驗：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約僱助理

員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已僱用，同意無條件解僱並退回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

或不實之情事。

二、具雙重國籍。

三、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

四、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

五、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